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人民政府的沙雅县乡村振兴工程-托依堡勒迪镇2024年民俗文化园一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人民政府的沙雅县乡村振兴工程-托依堡勒迪镇2024年民俗文化园一期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新疆浙疆聚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浙疆聚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张鹏

说明：1、以上内容根据上年度制造商财务状况如实填写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自行填写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